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溫于嫻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w6599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1330452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

訊息(含簡歷表)各1份(30733372 1133045236 1 ATTACH1.pdf、

30733372\_1133045236\_1\_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2名辦理藝術教育、師 資職前教育等相關業務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06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旨揭業務,規劃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部擔任行政工作,工作內容、資格條 件及商借期間等說明,請詳參前開教育部原函。
- 三、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,並擇優推薦,於113年4月8日 (星期一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: wenchin@mail.moe.gov.tw,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, 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商借公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



副本: 電2074/03/71文 交 18:45:56章



